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女(卷內代號AB000-A111421，真實姓名年籍及

兼法定代理人 乙女(即甲女之母，卷內代號AB000-A111421A，
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丙男(即甲女之父，卷內代號AB000-A111421C，
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
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定有明文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
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230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
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
詢表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，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楊思賢